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

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190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暂停收取临时乘机证明手续费 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4号）精神，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，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推动经济平衡运行和健康发展，切实减轻社会和群众负担。现就暂停收取《临时乘机证明》手续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地民航公安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为乘客办理《临时乘机证明》时收取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降为

零。

二、本通知有效期为：印发之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束。

三、收费标准降低后，各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《临时乘机证明》，不得捆绑或强制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云南省财政厅
2020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
